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七批)

一、序号:3
二、受理编号: D3HA202311280013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延津县科技路与永安大道交叉口西南角,水泥直销加工厂,建厂时非法占用耕地。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延津县
五、问题类型:生态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水泥直销加工厂”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11月30日上午,延津县联合调查组对延津县安信建材批发部进行了现场核查,该批发部主要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建材经营方式是直接从水泥生产厂家和大沙原产地购买,运输到延津县文岩街道科技路与永安大道交叉口西南处的经销场地,再进行批发、零售。经现场检查未发现与水泥直销加工厂相关的机器设备。
(二)关于“建厂时非法占用耕地”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延津县安信建材批发部在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未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情况的情况下,擅自于2020年6月6日占用位于延津县文岩街道科技路与永安大道交叉口西南处的土地,建设彩钢棚用于建材批发经营活动。经对照延津县土地利用现状图、2010—2020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经新乡市博地测绘有限公司现场勘验,实际占地面积1333.33平方米,占地类型(土地性质)耕地面积113.46平方米、农用地(果园)面积1219.87平方米。2023年2月16日,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对延津县安信建材批发部违法占地进行立案处罚。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
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延津县文岩街道办事处加大对延津县安信建材批发部监管力度,督促其在规定时限内(2024年6月26日前)完成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如不能完成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将依法予以拆除。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3日阶段性办结。延津县自然资源局将向延津县人民政府上报,延津县人民政府按照法律和政策规定,对延津县安信建材批发部地上的非法财物进行处置,在规定时限一年内完成相关行政审批手续,由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出租形式安排使用没收建筑物,产生收益定期上缴县(市、区)财政专用账户。延津县安信建材批发部如在规定的时限一年内(2024年6月26日前)不能完成相关行政审批手续,将依法予以拆除。
十、是否办结:阶段性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二、受理编号: D3HA202311280025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辉龙阳光城景观苑小区,15、16、17号楼,楼外违规安装电梯,破坏绿化带。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红旗区
五、问题类型:其他污染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楼外违规安装电梯”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根据《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乡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新政办发〔2020〕44号)中“既有住宅加装电梯以栋(单元)为单位进行,应经本栋(单元)房屋专有部分占本栋(单元)建筑物总面积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且占总人数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同意,签订加装电梯协议,同时向所在社区提出加装电梯申请”,并按照文件要求走审批手续。经调查得知,16号楼、17号楼未安装电梯,15号楼一单元(10户中8户签字同意)、三单元(10户中7户签字同意)和四单元(10户中10户签字同意)均于2023年10月9日取得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阳光社区居民委员会等相关部门联合审批同意的“既有住宅申请加装电梯并联审查意见书”,并委托新乡市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开展电梯安装工程。
(二)关于“破坏绿化带”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新乡市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对新乡市洪门镇辉龙阳光城景观苑小区15号楼加装电梯施工中,为确保安全施工和方便群众出入,即开展破坏绿化带作业,并向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报备,15号楼一单元门口区域施工中破坏约18平方米绿化带,15号楼三单元门口区域施工中破坏约8平方米绿化带,15号楼四单元门口区域施工中破坏约4平方米绿化带,同时对15号楼三单元门口区域的两棵直径约为20cm的树冠进行了修剪;16号楼、17号楼未加装电梯,未破坏绿化带。综上所述,15号楼破坏绿化带,问题属实;16号楼、17号楼破坏绿化带,问题不属实。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人民政府及阳光社区居民委员会坚持以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为落脚点,稳步推进15号楼加装电梯工作,在加装完成后,由新乡市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补种相同面积绿化带。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
(一)整改情况
针对新乡市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对新乡市洪门镇辉龙阳光城景观苑小区15号楼加装电梯施工中破坏绿化带作业业问题,目前已要求其停工。
(二)处理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新乡市红旗区城市管理局成立执法专班,指定执法主办人员和协办人员,依据《河南省城市绿化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二条第四款之规定,于2023年11月30日对新乡市建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作出罚款2000元的行政处罚(新红城当罚决字〔2023〕第C158号)。
十、是否办结:阶段性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50
二、受理编号:X3HA202311280063*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反映获嘉县黄堤镇江营村村南边的赵喜周木炭厂,长期用燃煤烧制木炭,造成黑色粉末满天飞,造成严重的空气污染。此件为标*的重点件。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获嘉县
五、问题类型:大气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黄堤镇江营村村南边的赵喜周木炭厂,长期用燃煤烧制木炭”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现场调查时,获嘉县黄堤镇盛达新材料加工厂烘干工序正在生产,粉碎工序、搅拌工序、筛分工序、压制工序未生产。该项目烘干工序采用空气能烘干机(电炉)烘干产品(成型木炭、竹炭),现场未发现燃煤及燃煤锅炉。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一致,该厂原材料(木炭、竹炭)全部外购,不存在使用燃煤烧制木炭。
(二)关于“造成黑色粉末满天飞,造成严重的空气污染”的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部分属实。现场调查时,获嘉县黄堤镇盛达新材料加工厂烘干工序正在生产,粉碎工序、搅拌工序、筛分工序、压制工序未生产。生产车间及原料车间未完全密闭,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炭渣散落在车间地面未及时清扫堆积较厚,生产车间外地面及车间外墙未发现炭渣散落情况。因粉碎工序、搅拌工序、筛分工序、压制工序未生产不满足检测条件,故未开展现场检测。经走访周边群众,未反映该厂生产时造成黑色粉末满天飞现象。经查阅该厂2023年8月18日检测报告,该厂有组织废气(低浓度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未出现超标情况。待正常生产时,将对该厂进行废气有组织无组织监督性检测,如发现废气超标问题将依法依规查处并督促该厂整改到位。因此,该厂因管理不善导致黑色粉末(炭渣)散落在车间地面未及时清扫堆积较厚属实,造成严重的空气污染待检测后再定性。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新乡市人民政府责成获嘉县人民政府加大对该厂的巡查力度,加强监管。发现该厂存在环境违法行为将依法依规查处,同时举一反三,杜绝类似情况再次发生。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
经调查处理,该问题已于2023年12月4日已阶段性办结。
(一)整改情况
该厂已将生产车间及原料车间完全密闭到位,对车间内地面已清理,制定了《车间卫生管理制度》。
(二)处理情况
新乡市生态环境局获嘉分局已对获嘉县黄堤镇盛达新材料加工厂下达《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该厂将生产车间及原料车间完全密闭,并建立有效制度,加强日常管理,每日

定时对车间卫生进行清理。
十、是否办结:阶段性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一、序号:68
二、受理编号: D3HA202311280022
三、交办问题基本情况:新乡市辉县市冀屯镇姚村西侧老造纸厂院内,有一无名大理石加工厂,噪声大、无环保手续,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厂区外农田。
四、行政区域:新乡市辉县市
五、问题类型:噪声
六、调查核实情况:
(一)关于“加工厂无环保手续”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无名加工厂为辉县市汇磊石业厂,因该企业项目为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类,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类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调查组2023年11月29日进行现场调查,该企业负责人提供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编号为92410782MA9H0D9U7M001W,管理类型为登记管理,有效期限:2023年6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
(二)关于“加工厂噪声大”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属实。调查组2023年11月29日现场核查时,该企业车间为彩钢瓦结构,车间大门未关闭,因年久失修,有破损现象;现场未生产,但存在近期生产的迹象。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为湿式切割锯3台,生产工艺为原料一切割一成品,噪声主要来源于切割工段。经查阅“12369”举报热线,未接到有关该企业噪声问题的举报电话。经走访该企业最近的群众,表示夜间会听到切割的声音。
(三)关于“加工厂污水未经处理直排厂区外农田”问题
经调查,该问题不属实。该企业生产废水为切割工段切割锯冷却水,切割锯冷却水经车间内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调查组对该企业厂区及周边进行现场核查,未发现有废水外排到厂区外南北处农田的痕迹。经查阅“12369”举报热线,未接到有关该企业废水外排问题的举报电话。同时,经走访该企业周边农田种植户和村委会,未反映企业外排污水至农田的情况。
七、是否属实:部分属实
八、办结目标:冀屯镇将加大对辖区同类行业的巡查和监管力度,举一反三,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严防问题反弹。
九、处理和整改情况:
关于加工厂噪声大问题,已于2023年12月1日办结。噪声主要为企业切割工段产生。经与企业负责人进一步了解,因石材加工市场不景气、厂房租赁到期等因素,自愿拆除设备,表示不再经营。生产设备已于2023年12月1日15时拆除。已不具备生产能力,2023年12月2日16时已将现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自行注销。
十、是否办结:已办结
十一、责任人被处理情况:无

“二马办公”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取得实效

本报讯 今年以来,获嘉县徐营镇以“二马办公”活动作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的重要切入点,把“三通一规范”“五清五拆五整治”“三清三规范”等工作作为重要内容,紧盯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惠民生、暖民心、顺民意的工作做到群众心坎上。西浮庄村作为徐营镇今年“三通一规范”的示范村,通过“村集体出一点,农户筹一点,政府奖一点”方式筹集资金,共新建道路4000余平,铺设管网1000余米;全村拆除弱电杆杆36根,埋设弱电管1000余米,弱电规范226户。这只是徐营镇“三通一规范”和“二马办公”有效结合的缩影。
自第二批主题教育开展以来,徐营镇已经通过“二马办公”解决群众诉求60余条,群众满意率达90%以上,群众关心的教育、环境、道路等“烦心事”“揪心事”均得到有效解决。(任贺颖)

践行“二马”助力发展

本报讯 为深入推进“二马”机制,严格落实主题教育相关工作,获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足本职,多方位助力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大兴调研之风,回应群众诉求。在获嘉县农港城,局领导走访于各个摊位和店铺之前,详细了解群众种类、物价波动、顾客流量等情况。当了解到某水产海鲜批零店铺因旁边道路封闭,导致生意受到影响时,县局领导当即与属地乡镇负责人联系,协调相关事宜。获嘉县市场监管局深入群众,为民纾困的做法,赢得过往市民拍手称赞。
加强监督检查,严守食品安全。在获嘉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局领导通过现场查看和查阅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重点对食堂的原材料采购渠道、存储条件和保质期期限进行核查,确保食材

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同时还对学校相关负责人进行食品安全宣传教育,督促学校加强内部培训,自觉落实“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及时排查消除食品安全隐患,确保师生们的饮食安全。
守护质量安全,护航十月大会。在获嘉县十月文化物资交流大会活动场地,局工作人员对游乐设施等设备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查看游乐设施是否在法定检验合格期限内运行,警示标志及注意事项是否粘贴在显著位置,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并经过安全培训等。工作人员要求场地负责人时刻牢记安全第一为前提的运营理念,坚决守住安全底线,确保十月大会稳定运行。(王志鑫)

持续亮剑 新乡警方连续破获多起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案

针对岁末年终安全事故高发的规律特点,为进一步加强安全防范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新乡县公安局重拳出击,强化排查宣传力度,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生产、储存、运输、经营等行为,给安全“加码”,为平安护航,全力提升辖区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案例一
近日,辉市公安局在日常工作中发现一条烟花爆竹非法经营线索,立即安排专人对该线索进行核实,开展重点攻坚。经过民辅警3天的摸排侦查,11月25日下午,结合前期侦查情况,由治安大队牵头统筹部署,制订详细行动方案,组织30名警力在一偏僻废弃养殖场内查处一非法经营售卖烟花爆竹仓库,现场抓获涉案人员7人,收缴各类烟花

爆竹1000余箱,进货资金达30余万元。
案例二
日前,新乡县公安局通过持续发力,精准出击,快速抓获3名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违法人员,当场共查获烟花爆竹1200余箱,有效地清除了辖区的安全隐患。
什么是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呢?一起了解一下相关规定吧。
非法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是指单位或个人未经国家许可从事生产、销售、储存烟花爆竹的行为。无依法批准的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或零售经营者,在辖区范围内所有的烟花爆竹生产、销售经营、储存行为均属于违法行为。
非法生产危害性:
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危害性极大,

极易造成群死群伤的灾难性后果。从事非法生产烟花爆竹活动不但自身具有高度危险性,而且危害正常的生产活动,同时也对社会公共安全具有潜在的、间接的威胁。
非法销售危害性:
非法销售的烟花爆竹,未经有关部门依法审查或未办理购销等手续而直接进入市场,在经营成本上较为低廉且缺乏严格的管理,质量无法得到保证,极易引发安全事故。
非法储存危害性:
非法储存烟花爆竹窝点周围环境、人员等较为复杂。若大量烟花爆竹堆放在狭小空间里,对周边的居民构成极大的威胁。一旦遇到火星将产生极其严重的后果。

根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
对未经许可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对未经许可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武秀)

践行“六个必须坚持” 推进水利高质量发展

市水利局党组书记、局长 谌永强

党的二十大报告中精辟阐述,特别强调的“六个必须坚持”,即必须坚持人民至上、坚持自信自立、坚持守正创新、坚持问题导向、坚持系统观念、坚持胸怀天下,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求。我们要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坚持不懈用这一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促进工作,推动水利事业高质量发展。
坚持人民至上,夯实安全根基。水是生命之源、生存之本、生产之要、生态之基。水安全是涉及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关系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关系到资源安全、生态安全、粮食安全、经济安全、社会安全和国家安全。我们要充分认识水利在重大基础设施安全保障、防灾减灾和能源安全、生态安全中的重要作用,增强风险意识、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主动防范化解风险,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全面提升水安全保障能力。一要保障供水安全。坚持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快水系连通工程、南水北调调蓄工程、引黄调蓄工程、城乡供水工程等水利工程建设,构建城乡水系连通网络和城乡一体化供水网络,提升水资源跨区域跨流域调配能力。二要保障防洪安全。坚持防治结合,以防为主,加快推进主要支流骨干河道及中小河流治理、洼地涝区治理、蓄滞洪区建设、山洪灾害防治、城市防洪建设、病险水库及病险水闸除险加固等工程项目建设,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以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开展多种水利生态环境工程建设,修复生态水利理念,构建宜居自然环境。修复自然生态,对现有的地下水超采、水土流失等生态问题进行综合治理,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坚持污染减排、生态扩容,努力实现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水生态系统功能逐步恢复,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统筹推进进入格局基本形成。
坚持自信自立,注重文化传承。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文化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灵魂。”“文化自信是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发展中更基本、更深沉、更持久的力量。”水文化是中华民族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水利事业不可或缺的重要内容。我们要立足我市水文化特征,资源禀赋和发展趋势,深入挖掘黄河、大运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等水文化时代价值,积极开展水文化保护和传承工程载体建设,不断提高水文化精神文明创建水平。
坚持守正创新,加强统筹协调。一是深化重点领域改革。要强化以河湖长制落实,统筹推进水源、水权、水利、水工、水务“五水综改”,建立健全水生态环境保护体

南陈马集体经济跃上新台阶——辉县市“以巡促兴”助发展系列报道之一

□新乡日报全媒体记者 赵改荣
通讯员 常俊杰

“我们通过强化集体‘三资’管理,进一步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盘活集体资源资产,累计清理清查规范合同32份,年增收收入12万元。”日前,辉县市孟庄镇南陈马村党支部书记王政仁向记者介绍,南陈马村原属强弱涣散村。多年来,由于党风廉政建设重视不够,特别是小微权力运行不规范,导致集体资源资产流失严重,干群矛盾突出,群众上访不断,曾一度成为远近闻名的“脏、乱、差、穷”的老大难村。2017年年底,因一场停水事件,村里的矛盾愈演愈烈,主要干部无奈辞职,村“两委”工作陷入瘫痪。
2019年7月23日至2019年9月28日,辉县市委第二巡察村居组对孟庄镇南陈马村进行了巡察,巡察结束后共反馈3类8个问题。重点发现村部违规领取危房改造资金、危房改造政策把关不严等问题,6名村干部受到党纪处分。巡察反馈后,孟庄镇高度重视该村的巡

察整改工作,从配齐配强村“两委”班子着手,从破解群众“饮水难、出行难、浇地难、用气难”抓起,从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微腐败问题改起,逐步实现了由乱到治、由治到兴。先后荣获了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河南省先进基层党组织、河南省五星党支部、河南省民主法治示范村、河南省乡村旅游特色村、河南省卫生村、健康村、森林村等一系列殊荣。
据介绍,南陈马村将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以巡促兴”作为持续做好巡察的“后半篇文章”,坚持把集体增收和共同富裕作为巩固巡察成果的主要目标,强力推进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再上新台阶,再创新水平。2021年,南陈马村集体经济收入近50万元,实现了集体经济大跨越。
目前,该村成立了股份经济合作社,统一经营管理土地流转,建成洗涤用品有限公司、养殖合作社、两座日光温室大棚,年产上万吨的石磨面粉和年产5000吨的食用油加工生产线,预计2025年,该村集体经济收入将突破100万元。⑦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乡监管分局 关于换发金融许可证的公告

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乡监管分局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市蒲西营业所获准换发金融许可证。现予以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垣市蒲西营业所
机构编码: B0018A341070096
许可证流水号: 00937779
业务范围: 吸收本外币储蓄存款; 办理国内汇兑业务; 从事银行卡(借记卡)业务; 受理信用卡还款业务; 受理电子银行业务(含自助银行业务、短信服务); 基于邮储银行系统的代收付业务; 代理发行、兑付政府债券; 提供个人存款证明服务; 代理销售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 经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并由邮储银行委托的其他商业银行银行业务。
批准成立日期: 2008年01月27日
电话号码: 0373-8897132
住所: 河南省长垣市德邻大道39号红玺台3幢131号
邮政编码: 453400
发证机关: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乡监管分局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4日